吉他老师因学生投诉遭解雇

虹口法院主持调解案结事了

▲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杨嘉豪 郁 玥

> 张亭原是一位颇受学 生欢迎的网络吉他老师, 之后转型加入了线下培训 一年后却被突然告 知有学生投诉,并被培训 机构终止合作。

> 突然被"解雇",张 亮气愤又不服, 本想申请 劳动仲裁讨说法,没成想 却被培训机构反告上了法 庭。近日, 虹口区人民法 院对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进行了审理,并促成双方 达成了调解。

【事由】

因学生投诉 吉他老师遭解雇

2016年一次偶然的机 张亮结识了志同道合的 王青并加入其培训团队,转 型成为一位线下乐器培训老 师。当时,王青提出由自己 招生,张亮来教课,并根据 实际任教的课时结算报酬, 此后两人一直以此模式合 作。随着生源的积累,2017 年7月王青成立了一家文化 公司,并招聘更多声乐老师 建起培训学校。虽然经营规 模不断扩大,但是王青与张 亮等一干授课老师仍然采用 之前的模式合作。

转折发生在 2017 年 8 月底, 王青突然口头通知张

亮,称有学生来投诉,要求张亮妥 善处理好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同时 也终止了两人的合作。

突然被"解雇", 张亮十分不 服,认为王青仅凭一名学生的投 诉,在没有调查核实的情况下直接 剥夺自己上课的机会,有失公平。 气之下他向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与王 青所在的文化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至 2017 年 8 月存在劳动关系并要 求支付期间工资差额、加班工资等 合计8万余元,虹口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对二者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的劳动关系予 以确认, 但对张亮提出的其他请求 均不予支持。

对此, 王青公司不服, 诉至虹 口法院,要求确认其与张亮不存在



资料图片

劳动关系。

【调解】

是否存劳动关系 成争议焦点

王青所在的文化公司称与张亮 始终是合作形式, 按课时算薪酬, 没有底薪, 且从未对其出勤情况进 行过统计和管理, 只要没有安排课 程,张亮可以去其他培训机构授 课,不需要经过许可。而张亮的收 入也是由王青通过个人微信支付, 未体现在公司的财务账册中, 因此 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 而应是劳务

张亮称自己从未在外做过兼 职,且按照日期统计自己每月工资 都不低于 4000 元, 可见自己的工

资组成是基本工资 4000 元加上提 成。综上,自己与公司自成立之日 起即存在劳动关系。

了解了事情原委后, 法官向张 亮解释了劳动关系需要综合多种因 素,劳动关系本质特征表现为劳动 者身份的从属性,包括经济上、人身 上及组织上的从属性。张亮主张的 工资金额大小不一, 支付时间隔三 差五,无规律可言,且根据陈述上课 场地通常在公司里,但也不乏上门 为学生进行一对一家教,没有进行 人事上的统一管理, 因此张亮与公 司在经济、人身及组织上均难以体 现从属性,缺乏劳动关系认定的必 要因素。二者最初的口头约定可以 视作一份合作协议,双方之间建立 的是个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

张亮见状向法官诉起了苦,称

自己不清楚跟公司之间是否是劳动 关系,申请仲裁也只是想出口气, 没想到公司那么执着,坚持把事情 闹到了法院。张亮希望今后与王青 还能继续合作,因此不再向公司主 张基于劳动关系的相关权利。

最终,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 了调解协议,即确认双方不存在劳 动关系,就此案结事了。

【心得】

确认劳动关系是劳动争议纠纷 案件中最基本的诉讼请求, 也是争 议最多的领域,许多诉讼中看似不 乏"符合"劳动关系实质性认定标 准的证据材料, 却无法得到支持 那么劳动关系的认定主要有哪些要 素呢?

法官指出, 作为劳动法调整对 象的劳动关系, 有别于劳务关系、 其他民事法律关系, 其本质特征表 现为劳动者身份的从属性, 包括经 济上、人身上及组织上的从属性 前者表现为劳动者以让渡劳动力使 用权来换取生活资料, 用人单位向 劳动者支付工资等物质待遇。劳动 法意义上的劳动者是被用人单位录 用的, 是以工资为劳动收入的职 工. 且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 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后者 表现为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 时,将其人身在一定限度内交给了 用人单位, 至劳动关系解除前, 劳 动者始终作为用人单位组织中的 员而存在, 用人单位成为劳动力的 支配者和劳动者的管理者。只有符 合劳动关系实质性要件的法律关 系,才能适用于劳动法。基于此而 产生诉讼请求才会有相应法律基础 作为支撑。

(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保姆照料老人二十载 遗产分配引争议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调委会以法释疑化解纠纷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保姆照顾老人 20 多 年,平时还以"夫妻名义"同居。老人生前口头 承诺将房产留给保姆,但 并未留下字据或遗嘱。老 人过世后, 失联 20 多年 的养女要求继承遗产,保 姆表示不同意,坚决不肯 搬离房屋。双方因此找到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调委会 请求调解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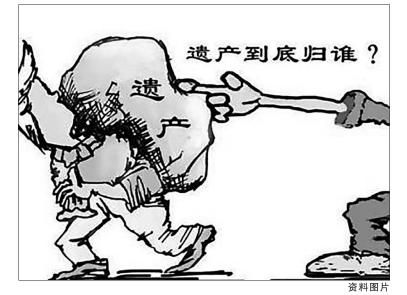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调 委会介入后, 从相关法律 入手,对双方进行劝导, 最终达成一致, 顺利化解 了一起遗产纠纷。

家住宜昌路的袁姓老人突发高 烧后过世, 陪伴老人身边的只有一 个来自安徽的保姆。老人生前孤身 其老伴早已离世,有一养 女,但已有20多年未联系。保姆 已经在老人家中干了 20 多年,平时就已"夫妻名义"同居。保姆告 诉调解员,老人在生前曾口头承诺 过世后将房产留给她,但并未留下 任何字据或者遗嘱。老人过世后, 保姆留在房子里不肯走, 称这套房 子是应该属于她的, 如果搬走需要 养女给她起码 50 万元的精神损失

【调解】

由于该事件涉及到老人的养 调解员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在 老人外甥女的帮助下,找到了失联 20多年的养女,了解事情的详情。 养女表示这么多年来自己并未履行 做女儿的责任,确实是保姆一直在 照顾老人, 自己感到非常惭愧, 但 她并不想放弃房产的继承权,对老 人口头承诺房产归保姆所有一事提 出了质疑和反对。养女表示自己才 是法律意义上能继承该房产的继承

调解员也到保姆处了解了相关



情况。这20多年来,保姆在未解 方僵持不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以下顺 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 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 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 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 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 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调解员在向保姆解读了相关法

律后表示, 由于养女是办理 过领养手续的,是法律意义 上的第一继承人,而保姆并 未与老人办理过任何关系证 明,口头承诺的房产赠与并 未立字据也就不具有法律效 力,因此房产理应归养女所 有,保姆没有权利将房产据 为己有。但考虑到保姆照顾 老人多年,养女也觉得自己 心中有愧, 最终答应给予保 姆一定金额的补偿

一场因遗产引起的纠纷 就此成功化解。

【点评】

目前城市呈人口老龄化 趋势, 作为老年人应有法律 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管 老人是否确实有意将房产赠 与保姆所有,都不应该口头 承诺, 经过公证的遗嘱法律

效力才最大。此外,保姆也应有一 定的法律意识, 在婚姻存续的情况 下与他人同居本身就是违法行为 调解是人与人思想沟通的过程、只 有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将心比心, 才 能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做调解人就 应该坚守公正立场, 有效沟通, 善 意疏通, 将调解工作提高到最佳效

除与原配婚姻关系的前提下与老人 "同居"并照顾老人,从法律上来 说这样的行为是违法的, 但保姆辛 苦照顾老人 20 多年,没有功劳也 有苦劳。保姆表示老人生前承诺房 产归她所有,她理应得到房产的继 承权。这种情况下,保姆和养女双